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孫啟昌議員, SBS, MH, JP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區議員(依筆劃序)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黃楚峰議員

黎大偉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梁博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永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指揮官
郭美森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陸張靄玲女士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港島)
林秀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 2)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顏文波先生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彭坤樑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地政專員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林天星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	出席議程 第 1 項
陳健民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科)		
鍾達光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梁中立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林正文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客戶服務)		
陳漢儀醫生, JP	衛生署署長	}	出席議程 第 2 項
梁芷薇醫生	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鄭恩賜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	出席議程 第 4 項
翁世新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總經理(聯繫)		
林筱魯先生, JP	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	}	出席議程 第 6 項
羅淑君女士, JP	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		
盧秀麗女士	古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館長(古物古蹟)特別職務		
高慧君女士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陳振平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灣仔)	}	出席議程 第 8 項
湯 儒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港島東, 西及南區地政處)		
馮德源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楊鑑賢先生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出席議程 第9及10 項
王永霖先生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仇淦明先生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	
董麥雅如女士	雲麥郭楊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董事	
吳小龍先生	LLA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出席議程 第10項

缺席者

白韻禛議員

秘書

竺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負責人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水務署署長林天星先生、助理署長(發展科)陳健民先生、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鍾達光先生、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梁中立先生及總工程師(客戶服務)林正文先生出席討論第一項議程。主席同時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廖偉城先生，以及代替陳納生先生出席的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港島)陸張靄玲女士。白韻禛議員因私務未能出席會議，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51(1)條，區議會只會同意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或活動而缺席的申請。白韻禛議員今次未能出席，將視作缺席會議。主席恭賀鍾嘉敏議員獲頒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議員同時恭賀主席獲授銀紫荊星獎。

2. 主席請議員留意會議桌上的文件及建議討論時間，每位議員每項議程的發言時間為三分鐘。由於是次會議的議程較多，主席請議員盡量配合會議安排。

與部門首長會晤

第1項：水務署署長探訪

3. 主席請水務署署長林天星先生簡介水務署的工作。

4. 水務署署長林天星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香港供水安全，包括香港的供水情況，如何從制水到穩定供水；水資源面對的三大

問題；以及香港的全面水資源策略，即開拓新水源、節約用水和供水網絡管理策略。

(黎大偉議員在下午 2 時 35 分到席。)

5. 吳錦津議員指出灣仔區近年有很多水管爆裂個案，並詢問是否有方法驗出有爆裂風險的水管，加以優先處理，以減少對市民造成的不便。

6.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讚揚水務署推出節約用水標籤，這是期待已久，並希望署方進行更廣泛的宣傳，推動市民珍惜用水。
- (ii) 很多大廈投訴和維修均與水管漏水有關，有時因滲水儀器不夠先進，檢測不到滲水源頭，但有時可能是和水務署的水喉有關，這方面的回應比較慢，希望水務署可以加強支援大廈樓宇的漏水問題。
- (iii) 灣仔區的水管爆裂問題一向嚴重。在上次暴雨中，在其鵝頸選區內，有一條水喉再次爆裂。她明白更換水管並不容易，需要種種安排配合，包括交通安排。對於有些路段未能在交通評估之後先進行維修，以防患於未然，未知灣仔區內有多少條這類水管，並是否包括鵝頸區在內。她同意應防患於未然，希望在水管爆裂前，署方可以先行更換維修，把居民所受到的損失或影響減到最低。

7.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據她所知，水務署在灣仔區利用減壓閥減低喉管爆裂風險，市民對減壓閥的反應正面，但擔心對技術掌握不多，減壓會否使水壓太低，令到供水緩慢。
- (ii) 區內很多大廈均是舊樓，樓高七層以上的本應安裝水箱，令到供水能夠泵上各層。惟因經費不足，一直未有安裝水箱，只靠直接供水。區內兩座大廈曾出現供水

不達較高樓層的問題，但居民因唯恐水務署命令安裝水箱，所以不敢投訴。她詢問署方對減壓閥有什麼善後工作，會否搜集更多意見以及對區內使用水方面有多大影響。

- (iii) 她讚賞水務署的前期工作妥當，承建商的優劣很視乎署方前期的監察工作。最近的承建商都相當盡責，在進行工程之前做足諮詢，希望這良好做法能維持下去。

8.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據悉署方明年會商討購買東江水的協議。有見近年有大量用剩的東江水排回海中，非常浪費，故詢問目前有關購入食水方面的討論和安排的進展，以及署方的看法。
- (ii) 灣仔有一抽水站將會搬到茶具文物館，日後需要興建水管把抽水站接駁灣仔區。她希望署方加強接駁工作，防止水管爆裂，因為灣仔不少地方都曾出現水管爆裂的情況，居民對此有很大反響。
- (iii) 除了增設減壓閥外，日後會否引入水壓偵測器一類的系統，以及多少年後才能完成灣仔區安裝減壓閥的工作。
- (iv) 她作為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的主席，知悉委員對水務工程有不少問題，不知水務署可否派代表到委員會解答有關問題。
- (v) 她支持推出流動應用程式，發放水管爆裂資訊，好讓議員第一時間和街坊聯繫。她希望水務署能與民政事務處建立內聯網，以通報有關資訊。

9.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感謝水務署為受漏水問題影響的居民迅速處理問題和提供支援。

- (ii) 在今屆和上屆區議會都分別出現過一次需要全區停水的水管緊急維修，居民明白即使做足預防工作，也會有突發的水管爆裂。但是在跟議會溝通的機制上，能否第一時間聯繫議員，以便議員知道事件發生，協助減低居民的憂慮，並就個別受影響個案跟水務署溝通，協調在特別需要的位置調動水車和放置大水箱。
- (iii) 她認同水務署的推廣工作，但在水管爆裂的溝通上，非一個流動應用程式可以解決。流動程式只是單向的溝通，及不上以電郵或電話通知議員，這樣更方便議員反映區裏的需求。

10.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水務署以年期為根據，按優先次序更換水管。但水管有老化問題，即使未致爆裂，也會滲出雜質。水務署會否加快更換這些老化水管，而市民又可否就老化水管向水務署投訴。
- (ii) 水務署可以加強宣傳水費收費的機制，向市民宣傳用水量低過某一數量就可豁免繳交水費，這可起很大的鼓勵作用。
- (iii) 本港一直以來都是倚賴東江水，但以前廣東省的工業沒有那麼發達，水質較潔淨，現在東江水的水質卻愈來愈差。長遠來看，會否考慮再次引入海水化淡技術，這方面可參考外國例子，例如以色列，該國雖位處沙漠，農作物卻出口全世界，其海水化淡技術先進，耗電量又少，值得研究。

11. 黃楚峰議員表示，提高水費是較為直接的節約用水方法，傳媒亦曾報道香港十多年來都沒有增加水費，不知署長在這方面有什麼看法。用水是基本人權，讓市民免費使用最初的 12 立方米，值得支持，就算以低廉收費提供第一級 31 立方米，也是應該的，因為對民生有影響。但住宅用戶如用水量超出第三、四級，便超過了基本需要，可加倍徵收水費，以收阻嚇作用，鼓勵大用量住

戶節約用水。

12. 龐朝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據悉香港現時每年還須購入八億立方米東江水。預計在未來十年，如有新的水源，可如何逐步減少購入東江水，以免把用剩的東江水排進大海，浪費金錢。
- (ii) 關於在水管安裝偵測器和減壓閥，依水務署的估計，全港需要放置多少個偵測器，而滲水或漏水的個案宗數可相應減少多少宗。

13. 水務署署長林天星先生回應如下：

- (i) 更換及復修水管計劃基本上為全港的水管設定分級制，按照水管的年期、物料，水管爆裂對經濟和民生的影響等因素制定更換水管的優次，當中亦會考慮不同區域的需要。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推出，至今14年，至明年年底，應可完成總長3 000公里水管的更換工程。現時灣仔區有240多條水管，有一半已納入該計劃，七成的更換工程已完成，餘下的三成會在明年年底完成，而鵝頸區的工程有部分可於本年八月完成。於完成這3 000公里的水管更換及復修工程後，相信滲漏率可減低至15%。
- (ii) 署方會因應議員的意見，加強用水標籤的宣傳，而節流器的標籤可望於年底推出，屆時會進行廣泛宣傳，推動市民使用節水器具。
- (iii) 水務署會加強與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合作，處理大廈滲漏問題。由於香港的水管會在較高的水壓下運作，接駁處和制閥位置出現滲漏的機會較高。現時水務署正進行水壓管理，在不同區域，安裝流量調控式減壓閥，調節水壓，從而減少滲漏。在調校過程之中，水務署會緊密和區內的議員或屋邨聯絡，以瞭解調校後的情況，減少對市民的影響。至於委聘承建商方面，水務署設有系統挑選合適的承建商，並會透過與地區溝通，小心監察承建商的表現。

- (iv) 輸入東江水方面，現時的協議條款清楚訂明，會按照水務署每月估計下月需要的用水量供水，所以現時的安排不會浪費珍貴的水資源。海水化淡廠的建造工程，預計2017年開始動工，2020年投產，每年供應5 000萬立方米淡水。至於日後會否因建成海水化淡廠而減少輸入東江水，要視乎經濟發展及市民用水習慣的改變，減少對用水的需求及海水化淡廠的運作情況。
- (v) 有關水管爆裂的溝通機制，現時推行的流動應用程式已有提供有關水管爆裂的訊息。只要在程式內選擇地區，便會立刻提供所選地區的相關資料。至於透過電郵或短訊向議員直接通報有關消息，由於未知是否所有議員也接受這種通報方式，故水務署希望經民政事務專員與區議員在會後再作聯絡，商討可行方案。
- (vi) 水務署樂意派代表到委員會解答有關供水問題。稍後會與區議會、民政事務專員聯絡，以了解哪個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需要水務署派員出席。
- (vii) 有關臨時供水安排，水務署一直密切留意如何擺放水箱及水車，因為市民及商戶日間和夜間的用水模式並不相同，擺放水箱及水車的位置亦因此有所改變。水務署希望經民政事務專員與區議員多作溝通，汲取意見，務求不斷改善有關工作，使水箱及水車擺放的位置切合市民所需。
- (viii) 本港的水費收費機制實施分級制，共分為四級。首12度用水量免費，用水量愈多，級數愈高，收費愈貴。但其實水錶讀數高不一定代表浪費，有些是因住戶人數較多，或因多戶共用水錶的原故。因此，檢討水費收費機制時必須求取平衡，須考慮多個因素後才可決定調升水費的力度，包括市民的負擔能力、立法會的意見、社會當時的經濟情況等。
- (ix) 水務署非常重視漏損控制，著力建立區域監測區作為加強水管測漏預防措施，減少水管爆裂情況。首先把供水網絡有策略性地分成一個個的小區，然後再在這些小區的入水位置量度它們的流量，找出可能有漏損問題的水管進行復修或更

換，從而減少爆喉機會。灣仔區共分為20區域監測區，15水壓管理區，現時在全港安裝了百多個水壓閥，當中三個是在灣仔區。此外，水務署亦會利用採用先進技術，加強偵測和監察流量及確定滲漏點，務求盡早進行維修。

14. 主席感謝林署長出席會議，議員如對水務署的工作有任何意見，可與水務署各分區同事溝通，相信他們定會向水務署署長反映。

第 2 項：衛生署署長探訪

15. 主席歡迎衛生署署長陳漢儀醫生及首席社會醫學醫生梁芷薇醫生出席會議，並請陳署長介紹衛生署的工作。

16. 衛生署署長陳漢儀醫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衛生署二零一四年的重點工作計劃。有關工作計劃分兩方面，第一方面是傳染病防治及控制，包括介紹傳染病的傳播及病源體入侵人體的途徑，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中東呼吸綜合症及本港季節性流感的最新情況、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風險評估及有關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及2014年世界衛生日的主題「傳病媒介疾病」等。第二方面是非傳染病的防控策略及工作，包括推廣健康飲食、保護年輕人免受酒精危害、控煙工作及戒煙服務等。

17. 主席感謝陳署長提供詳盡的衛生常識教育，並請議員發表意見。

18. 黎大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不少傳染病如 H9N1、沙士和禽流感似乎都是從國內傳入香港，他詢問衛生署是否有措施與國內的省份或中央政府合作，共同防止各類傳染病傳來香港。
- (ii) 有關控煙方面，自從飲食業實施禁煙後，很多吸煙人士走到街上吸煙，軒尼詩道至銅鑼灣一帶煙民處處，不少煙民往往在街上的垃圾桶旁聚集吸煙，市民走在街上唯有左閃右避，以免受到影響。

- (iii) 有關防蚊方面，據他最近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聯絡後得知，該署認為如無事故便不會進行防蚊工作，他詢問署長對這方面的意見。

19.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衛生署在灣仔區的工作應該還包括美沙酮中心的運作，她建議檢討是否仍需要設立美沙酮中心。由於各區的發展密集，而灣仔區尤甚，住宅區與美沙酮中心共存會引起問題。
- (ii) 鑑於美沙酮只能暫時控制毒癮，長遠來說不能幫助戒毒，她建議把美沙酮戒毒中心搬進醫院內，與戒毒服務整合為一條龍服務，以鼓勵更多人戒毒。
- (iii) 她詢問可否重新考慮在灣仔區使用流動車，而非設定一個固定診所。

20. 龐朝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計劃加強推動基層醫療，但衛生署一直專注公眾教育，在基層醫療方面的工作則較為零碎。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大腸癌普查，也屬基層醫療範疇，現交由大學和醫院進行。他詢問衛生署是否有長遠計劃推動基層醫療和在當中擔任的角色。
- (ii) 醫療儀器一直沒有法例監管，有些醫療儀器如隱形眼鏡與市民常有接觸，但由於屬低風險，更不在立法監管之列。他詢問衛生署在制訂法例監管醫療儀器的進度。
- (iii) 私營醫院在收費、透明度、通報機制等許多方面都有改善空間，署方認為私家醫院在哪方面最需要改善，是否可透過立法進行。
- (iv) 他感謝衛生署與灣仔區合作在地區推動健康教育。

21.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有關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根據報道衛生署在本年五月就有關計劃邀請機構申請。她詢問截止後共收到多少份申請，而衛生署在這方面的工作有沒有既定目標，例如有多少長者院舍、老人中心，甚至私營院舍、政府買位院舍會包括在內。
- (ii) 母嬰健康院會向產後婦女提供量查篩選表供填寫，以評估其精神健康狀況。她們在填寫表格時有沒有職員提供協助。另外，是否每名母親在接受母嬰健康院檢查時都強制填寫有關表格。

22.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詢問衛生署會否利用流動應用程式發布傳染病和非傳染病的資訊，讓市民盡早掌握有關警示。
- (ii) 她作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委員會)的主席，推動過許多與衛生署有關的項目，包括惜飲惜食、戒煙和控煙等。因應署長有關酒精禍害的介紹，她認為也需要在社區宣傳酒精禍害。
- (iii) 有關推廣母乳哺育方面，食環委員會曾推行母乳哺育推廣計劃，其中包括講座、社區調查、新聞發布會等。委員會發現衛生署在家庭友善政策方面沒有特別支援，連政府部門轄下的建築物都未有推動友善工作間。她希望可以由政府部門帶頭，然後推廣到商界和其他地方，以支援婦女哺育母乳。

23.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有關控煙方面，灣仔區議會連續兩屆都有支持 18 區的控煙伙伴工作，在加強食肆和酒吧的控煙工作卓見成效。可是，近年婦女吸煙人口上升，灣仔區亦為重災區。她希望署方特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尤其是增加控煙辦的人手，以及做好前線教育。

- (ii) 衛生署一直大力推動母乳育嬰，她希望可再增加愛嬰醫院。此外，世界各地都已開始研究設立母乳庫，未知衛生署可否統籌有關研究工作，為哺乳婦女提供支援。她又建議推出孕婦襟章，讓她們在日常生活中享有多些便利。
- (iii) 坊間的乳癌、子宮癌的檢查昂貴，有些婦女根本無法負擔，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提供更多支援。

24. 李均頤議員讚揚衛生署迅速回應世衛有關二零一四年酒精和健康的全球狀況報告，大力勸諭青少年及市民適度飲用酒精和酒類飲品。現時飲酒已成為普遍的社交模式，由於過量飲酒可致命，而乳癌和過量飲酒亦有關連，她希望衛生署能透過傳媒、社區、學校、高等學府等各種渠道，宣揚酒精對身體的害處。

(鄭其建議員在下午4時16分到席。)

25. 衛生署署長陳漢儀醫生回應如下：

- (i) 在傳染病方面，香港與內地有關部門訂有緊密的通報機制，以甲型禽流感(H7N9)為例，出現人類感染病例時內地第一時間通知香港，並且通報世衛，由世衛派出專家，甚至邀請外國其他地方的專家到內地調查，可見內地現時在通報傳染病訊息的工作極具透明度。對於是次出現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或中東呼吸綜合症病例，世衛沒有發出任何旅遊限制。世衛就中東呼吸綜合症的最新評估，亦提及於港口加入額外的監察措施未必最有效，因此並沒有要求各國執行健康申報的措施，反而更重要的是醫療界準備充足和提高市民對傳染病的認知。
- (ii) 在控煙方面，衛生署亦收到很多投訴是關於煙民在馬路邊垃圾桶附近吸煙。改變人的習慣要靠社會整體風氣，立法固然可起很大作用，但當社會認識煙害後，社會風氣也可給予羣眾壓力。此外，衛生署最近與食環署合作，在垃圾桶加上戒煙熱線，藉以提醒吸煙人士戒煙。執法方面，由於吸煙是稍瞬即逝的動作，任何國家都不可能

在收到投訴後即時派員到現場執法。但衛生署定會跟進每宗投訴，並會主動巡查吸煙黑點，亦與其他執法部門一同行動。

- (iii) 每年雨季之前，由食衛局常任秘書長帶領的跨部門督導委員會督導滅蚊工作，因應每區的情況和對特別高危地區如元朗區加強滅蚊，相信各部門均會認真處理有關工作。而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亦有責任做好其管轄範圍內的滅蚊工作。
- (iv) 提供美沙酮診所服務屬保安政策，由衛生署為保安局提供這項服務。當年引入美沙酮診所服務，目的是防止吸毒人士因毒癮發作而犯罪。過去署方曾多次邀請外國專家研究美沙酮服務，結論是值得保留美沙酮診所服務，因有助控制社區罪案。此外，提供美沙酮診所服務對控制傳染病如愛滋病、乙型肝炎、丙型肝炎也有幫助。衛生署會理解居民對美沙酮診所的關注，不時和警方聯絡，加強有關的保安工作。
- (v) 基層醫療是食衛局近年特別加強的工作，現時已成立基層醫療統籌處，跟基層醫療醫生、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家庭醫學專科組織等合力進行了不少工作，例如完成了長者和兒童的護理參考概覽，以及對糖尿病及高血壓的護理參考概覽，為醫護人員提供指引，以便他們提供更有效和完善的服務。大腸癌篩檢計劃是由衛生署牽頭的，但衛生署並非直接負責提供服務，由於計劃牽涉其他持份者如大學專家、醫管局同事、私家醫生，所以已成立跨界別工作小組進行有關工作。
- (vi) 監管醫療儀器的有關工作已進行多年，衛生署亦於上月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進度。由於有些醫療儀器可能會給非醫療界別如美容界使用，爭議性較大，所以衛生署稍後需要多進行一項顧問研究。
- (vii) 私家醫院的規管方面，食衛局在局長領導下成立了督導委員會，檢討私人醫療機構，其中包括規管私家醫院，今年稍後會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

- (viii) 長者牙科服務方面，政府在過往幾年透過不同計劃，包括長者醫療券及長者牙科外展先導計劃等提供有關服務。長者牙科外展先導計劃亦於今年轉為恆常計劃，希望透過和非政府團體合作加強對長者的服務。另外，關愛基金亦設有項目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資助。
- (ix) 所有產後婦女回到母嬰健康院時，會獲發一份評估產婦精神狀態的問卷，那是一份國際認可的問卷，亦已在本地核實。產婦填寫時如有不明白之處，可向母嬰健康院的職員查詢。除此之外，醫護人員會透過與母親對話，了解嬰兒的照顧和成長情況，並從中觀察母親在照顧嬰兒時有否感到壓力。
- (x) 衛生署也有利用手機的應用程式發布資訊，如有關學童健康的應用程式。
- (xi) 衛生署在未來會進行更多有關宣傳酒精禍害的工作，希望各界支持和合力推廣。
- (xii) 推廣母乳餵哺亦是衛生署大力推動的工作，舊有的政府物業並非全都設有地方供餵哺母乳，但政府內部最近已經同意在新設的政府物業盡量預留房間方便餵哺母乳。
- (xiii) 婦女健康服務方面，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和婦女健康中心均有提供這方面的服務。署方感謝議員的意見，將繼續檢視可加強推動的工作。

26. 主席感謝陳署長介紹傳染病及非傳染病的醫學常識，並希望與衛生署的同事緊密溝通和合作。

通過會議記錄

第 3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27.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沒有收到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由於席上沒有議員提出修訂，遂由鍾嘉敏議員動議，龐朝輝議員和議，通過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4 項：強積金制度改革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50/2014 號)

28. 主席歡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鄭恩賜先生及總經理(聯繫)翁世新先生出席討論這項議程。

29. 積金局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鄭恩賜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核心基金的公眾諮詢，包括現行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退休保障的三大支柱及下一步的改革方向。

30. 積金局總經理(聯繫)翁世新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核心基金的特點、加強規管預設安排的原因，以及核心基金的推行方法和落實方案的時間表。

31. 主席請議員就核心基金發表意見。

32. 黎大偉議員指出，核心基金的回報保守，較定期存款低，政府是否需要介入。現時有 400 多個基金，市民難以選擇，也不知道是否有保障。有見及金融管理局和盈富基金均取得相當高和穩定的回報，他建議設立一個固定的政府基金，由政府包辦，甚至可免費提供。這做法較為簡易，市民無須面對過多選擇。

33.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i) 強積金是退休保障的三大支柱之一，當局應就保障長者、保障香港人退休強積金制度進行全面檢討，推出核心基金只可說是聊勝於無的小修小補。

(ii) 現時法例規定須年滿 65 歲才可提取強積金，但有五個例外情況。第一是提早退休；第二是永久離開香港，這情況只限一生一次；第三是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第四是死亡。有關永久離開香港一項，有人回內地工作時以此理由提取強積金，但回港工作後，若再供強積金便屬違法。其實中港現已成為一地，強積金制度應符合香港的

特殊環境。另外，現時提取退休金的法定年齡為 65 歲，但其實很多人在 60 歲已退休，這方面應有所放寬。

34.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推出核心基金是好提議，年長的街坊都不大接受高風險的基金，他們一直期望設立一個受嚴格規管的核心基金。
- (ii) 對於由多些受託人營辦核心基金，她持開放態度。每間銀行的基金經理各有才能，控制風險能力也各異，由不同受託人營辦核心基金可讓他們發揮所長，並可為市民提供多些選擇。
- (iii) 未來的核心基金的回報可與通脹掛鈎。近年通脹加劇，核心基金若不與通脹掛鈎，市民可能要虧本。
- (iv) 可否研究限制轉換基金的收費，收費愈低愈好，或轉換某些次數可以免費，讓市民可有多些轉換選擇。

35.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強積金雖不可代替所有晚年退休的生活費，但已是退休保障的一大進步。積金局的介入對不善理財的基層市民有很大幫助。
- (ii) 雖然積金局過往就強積金及相關投資進行了很多宣傳，包括聯同地區組織進行宣傳，但始終並未足夠。他希望積金局在推出核心基金時會加強宣傳，讓市民明白核心基金是按人生階段投資，使一般基層市民更有信心接納這模式。

36. 鄭恩賜先生回應如下：

- (i) 正如諮詢文件所載，核心基金的推行方法未有定案，究竟由受託人推行，或是集中處理，須視乎公眾諮詢的意見而定。

- (ii) 由二零零零年至今，強積金的年率化回報扣除費用後為 4%，而同期的年率化通脹為 1.6%，所以平均來說，強積金的回報絕對可抵銷通脹。如核心基金要與通脹掛鈎，安排上會大不相同，須視乎基金的運作而定。
- (iii) 在限制轉換基金的收費方面，現時轉換基金是不需收費的。

37. 翁世新先生回應如下：

- (i) 根據現行法例，市民可藉五項理由提早取回強積金，其一是永久離開香港。市民以此理由提取全部強積金後，可再回港工作，如當時未逾 65 歲，僱主和他都要繼續作出強積金供款，即仍可受法例保障。不過，法例規定每人一生只可使用這項理由一次，以免市民經常以此理由提早取回強積金。
- (ii) 有關轉換基金收費，有說法指買賣基金可能有差價，這變相已經收費。但其實現時數百隻強積金基金的買賣差價已全獲受託人豁免，所以市民不會因買賣差價而需要變相繳費。

38. 主席表示公眾諮詢期到九月三十日才結束，議員如對核心基金有其他意見，可通過諮詢文件所載的渠道反映。

**第 5 項：灣仔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二零一五年會議日期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51/2014 號)**

39. 主席詢問議員對會期的安排有否異議。由於席上沒有議員反對，灣仔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二零一五年會議日期獲得通過。

第 6 項：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公眾諮詢

40. 主席歡迎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主席林筱魯先生、委員羅淑君女士、秘書處館長(古物古蹟)特別職務盧秀麗女士，以及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高慧君女士出席討論這項議程。

41. 古諮會主席林筱魯先生表示，灣仔區議會向來是古諮會在保育方面的重要伙伴，因此今次專程到灣仔區議會向區議員介紹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的內容，並請秘書處盧秀麗女士簡介有關諮詢文件的內容。

42. 盧秀麗女士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有關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包括公眾諮詢的前期工作、各類公眾教育和諮詢活動、保護歷史建築所涉及的問題及公眾參與的重要性等。

43.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過往不少私人業主欲拆去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時，便有人要求保育有關建築物，政府通常以換地或在附近重建的方式處理。她詢問如何界定私人歷史建築。

(ii) 她認為歷史建築保存下來之後，應進行活化，以彰顯建築物的存在價值。她詢問諮詢文件提到誘因不足，是否因非政府機構自負盈虧所致。她建議當局考慮政府在活化歷史建築的參與度。

(iii) 由於灣仔區有很多歷史建築物，發展局成立了「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處理活化工作。隨着活化項目完成後，一切工作便結束。但其實推廣保育文化應延續世代代，保育工作的延續性很重要。

(iv) 活化計劃的公眾參與方面，她希望加強非政府機構與議會和公眾人士的溝通，因為社區不斷在變，非政府機構不應因成功申請項目後便減少與議會溝通。

44. 伍婉婷議員申報她是一個「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項目的顧問，並提出以下意見：

(i) 在活化歷史建築的工作上，民間參與和政府支持同樣重要。政府的支持包括資源和政策配合，以及發展局的專家支援等。民間的協作則是如何透過政府的政策推動文化創作，帶動文化創意產業，因此一個開放的操作很是

重要，原創方和美荷樓的操作均是值得參考的例子。

- (ii) 社區持份者的參與非常重要，因為歷史建築項目不一定與社區有緊密的關係，因此需要和社區團體有更多協作。純粹是活動層面的支援並不足夠，必須有開放的政策支援文化創意產業，如設立基金。希望日後可透過產業持續發展養活歷史建築，而不需要政府不斷補貼。

45.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支持設立基金進行保育工作，因為現行的政策傾向保留歷史建築，如無基金便不能提供賠償。
- (ii) 現時採用的以地換地做法存在漏洞，財團或許因此取得較好的地皮圖利。在未有相關的監察和制衡之前，這做法不宜一再採用。
- (iii) 有些古蹟和歷史建築只有專家和個別保育團體較為認識，並沒有周邊居民的認同，這類保育只會吃力不討好，應可免則免。

46. 黎大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絕對贊成設立保育基金，並建議採用更積極的方式，如有關歷史建築已被評定為二、三級，可考慮收購，收購前須衡量私有產權和重建價值。為業主提供換地或賠償，再加上重建價值，相信業主會比較容易接受。
- (ii) 可參考澳門的古物保育工作，容許發展商繼續發展有關建築物，只須把有歷史價值的部份保存下來。
- (iii) 諮詢方面，希望發展局能就保育歷史建築的建議盡早進行諮詢，尤其是諮詢區內居民。

47. 主席請林主席就議員的發言給予回應。

48. 林筱魯先生指出，灣仔區有不少歷史建築的保育個案都是值

得參考的例子。他感謝議員就是次政策檢討，尤其在公帑的運用、私有業權的考慮、應否設立文物保育基金、政策的配合等各方面，提出意見，古諮會承諾跟進和整理。除了諮詢區議會外，古諮會還會進行一系列公眾諮詢活動，歡迎議員出席，提供意見。

49. 主席表示，議員如有其他意見，可在八月四日之前向古諮會提出，或出席相關的公眾論壇。

第 7 項：動議“支持國務院發表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63/2014 號)

50.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黃宏泰議員提出、並獲 10 位議員和議的書面動議。此外，在會前亦收到黎大偉議員和鄭其建議員的書面意見，各有關文件已印發給議員參閱。主席先請黃宏泰議員讀出動議和發表意見。

(李永光先生和郭美森女士於下午 5 時 30 分到席。)

51. 黃宏泰議員讀出動議：灣仔區議會支持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認為該白皮書的發表有利於「一國兩制」繼續在香港實施和對香港社會發展起到積極作用。黃宏泰議員發表意見如下：

- (i) 白皮書大部分篇幅都是回顧香港回歸後的歷程，包括過去幾十年來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取得的進展。在政改關鍵時刻發表白皮書，是要提醒香港人有關「一國兩制」的方針和香港繁榮穩定得來不易。
- (ii) 白皮書的唯一爭議點，是法官是否治港的一部分。香港的權力是透過《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賦予，而高度自治的大原則從落實到現在一直沒變。
- (iii) 剩餘權力是指聯邦政府、州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間的灰色地帶，這概念在香港不大適用。
- (iv) 香港很多重大的建設都須透過司法覆核處理，法官對統

治者來說，不是法律概念，而是政治概念，應從政治角度解釋，不是從法律解釋。

- (v) 白皮書提醒香港在未來應更充分與中央政府就各方面的議題協商。如果中央政府與地方一些政黨互不信任，香港的繁榮會難以維持。

52. 主席請其他議員發言。

53. 鄭其建議員讀出他和黎大偉議員對白皮書的書面意見，內容包括公民權與人權、中國憲法要求的理念、「意識形態義務」與公民義務、「依法獨立行使審權」與「司法獨立」的矛盾、「中央與本港之間剩餘權力」的矛盾、「港人治港必須以愛國愛港者為主體」與港人的矛盾，以及民主協商精神。

54. 鄭其建議員總結時表示，《「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激化了香港一些深層次矛盾，無助於澄清深層次矛盾的問題，亦無助於推動本港政制的民主發展，因此他和黎大偉議員認為灣仔區議會不應通過支持白皮書。

55.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港英政府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和一九八八年發表了兩份白皮書，一份是代議政制白皮書，另一份是講解代議政制的發展。一九八四年發出的白皮書訂明港督由英女皇任命，當時無人提出一人一票選港督，因為香港人尊重國際法和國際協議。當時英國才是宗主國，因此香港人很理性接受由英女皇任命港督的安排。
- (ii) 回歸後，香港訂下《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現在在中國宣示治港的主權，發表這份《「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實在是順理成章。
- (iii) 在司法獨立的問題上，莊豐源案、菲傭居港案都是由香港終審法院審判，是司法獨立的實證。現在正在審理的一宗大案，主控官是從外國聘請，足見香港不單是司法獨立，還備有國際視野。

56.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修訂動議，所以將黃宏泰議員的原動議付諸表決，並先後請贊成、反對和棄權的議員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0 票 (黃宏泰議員 孫啟昌議員 吳錦津議員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琴淵議員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反對： 2 票 (鄭其建議員 黎大偉議員)
棄權： 0 票

57. 主席宣布黃宏泰議員的動議獲得通過。

書面問題

第 8 項：關注銅鑼灣區內行人專用區滋擾事件執法情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64/2014 號)

58.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灣仔警區指揮官李永光總警司、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灣仔)陳振平先生、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湯柏儒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陳中志先生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馮德源先生出席討論是項議程。主席請提出書面問題的伍婉婷議員補充。

59.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銅鑼灣東角道、記利佐治街一帶於星期五、六、日的街頭活動滋擾問題近來愈見嚴重。有關街頭活動包括政治團體示威、商業活動、民間義賣、具商業成分的演出等。
- (ii) 灣仔區議會對這些街頭表演甚至在街頭表達政見的行為，向來沒有多大反對，因為應珍惜言論自由。但當活動滋擾他人，所產生的噪音甚至影響鄰近長者的健康時，便是利用人身自由侵害他人自由。
- (iii) 區議會過去曾多次討論有關問題，亦曾向撲滅罪行委員

會投訴，而區內居民亦曾聯署，但這些工作只達短期成效。當社會氣氛激烈時，問題更見嚴重。過去，有關部門表示礙於法例限制，問題難以解決。

- (iv) 在剛過去的灣仔節當日，巡遊隊伍在東角道後面演出時，整條路段上進行活動的團體遠較平日少，可見問題在某些時間是可以解決的。有見及問題已發展至非單單阻礙行人，而是對住戶和商戶造成嚴重滋擾，她詢問由她提出口頭投訴至今，有關部門有否更深入檢討這路段的管理，或有否制定新政策。

60. 主席請有關部門給予回應。

61. 黎大偉議員表示，問題就是各有關部門不作回應，所以伍婉婷議員才要在會上提出。他指出有些業主如恆隆視街道為其所有，居民如欲在大坑加建圍欄須受到諸多規限，但恆隆卻可任意設置或拆除圍欄，他質疑這方面由哪個部門負責。如在會上也無部門回應，究竟要到哪一層次才可取得答案。

62. 主席先請警務處灣仔警區指揮官李永光總警司給予回應。

63. 李永光總警司回應如下：

- (i) 在上次會議上，已因應議員的問題給予回應，因此不再重複有關內容。在上月，警方與百德新街主要住宅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聯繫，以了解居民的關注，並鼓勵他們若感到滋擾不可接受，即主動投訴，或擔任證人，使警方可掌握實質資料，根據現行法例和法庭指引加強執法。
- (ii) 他之前也曾提過，根據現行法例，政治團體的集會如不超過 50 人，是無須向警方申請批准。儘管如此，警方了解到居民的關注，在過去一年已加強警力，並與主辦團體溝通，力求他們經勸告或警告後，減少挑釁行為。警方希望他們可取得平衡，既可自由表達意見立場，又能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

(iii) 至於商業和非商業宣傳活動，以及非商業展示橫額方面，警方會與其他部門加強合作，加大打擊力度。

64. 主席請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灣仔)陳振平先生從交通運輸角度給予回應。

65. 陳振平先生表示，運輸署在行人專用區的角色，主要是管理內裏的行人和汽車流量。在行人專用區實施時，運輸署會請路政署加閘，避免車輛進入。運輸署亦會就團體在行人專用區舉辦項目的申請，向康樂文化事務署、地政總署及食環署提供意見。

66. 主席表示席上所指的行人專用區為東角道一段，該段行人專用區非 24 小時開放。他詢問如在非行人專用區時段，有設施或攤檔擺放在馬路上，運輸署是否有權執法。

67. 陳振平先生回應，雖然物品擺放在馬路上，但由於並非汽車，運輸署不能根據交通條例檢控，通常只可請警方和地政總署協助驅趕。

68. 主席請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湯柏儒先生回應。

69. 湯柏儒先生表示，地政總署現時在行人專用區主要負責審批臨時佔用政府地方擺放 3 呎乘 6 呎櫃位作非牟利活動的申請，除此之外並無接受其他申請。

70. 主席詢問是否沒有地政總署的批准即屬違法。

71. 湯柏儒先生回應，除該類申請外，還有其他表演和臨時擺賣活動，屬於食環署工作範圍，會由食環署負責。

72. 主席請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陳中志先生回應。

73. 陳中志先生回應如下：

(i) 食環署已就有關問題提供書面答覆，大致上講解部門在這方面的工作範圍。有關工作主要分三方面，如涉及小

販定義的非法販賣活動，會視作非法小販處理；過程中如涉及阻礙掃街，署方便會執法，要求有關人士騰出空間供進行掃街工作。

- (ii) 至於在公眾地方展示宣傳標語或物品方面，食環署亦有法例規管，這通常涉及商業宣傳品，如易拉架等。食環署過去在這路段一向嚴厲執法，對違法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有關情況其實並不嚴重。另外，非商業宣傳標語則多見於公眾集會，食環署在集會完結後會派員檢視情況，集會人士一般會把物品收拾妥當和移走。食環署樂意與其他部門合作及參與跨部門行動。

74. 主席請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馮德源先生就噪音問題給予回應。

75. 馮德源先生表示，在公眾地方發出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第5條規管，該條文的執法工作由警方負責。市民如受到噪音滋擾，可向警方求助，而在有需要時，環保署亦會為警方提供技術支援。

76. 主席總結，銅鑼灣這個問題牽涉多個部門的工作範疇，屬跨部門問題。最近，申訴專員就街道管理發表了一項調查，指出若商舖在行人路上加建石屎平台，地政總署須負責處理；如其上有販賣活動，則須由食環署處理；如販賣活動上有僭建帳篷，屋宇署便須處理。申訴專員批評各方面均沒有主動做好所屬範疇的工作，如能各自處理好所負責的工作，問題便可解決。主席建議由民政事務專員陸綺華女士進行跨部門統籌，商討各方可否走前一步，即使未能解決問題，也可加以改善。

民政事務專員

77. 陸綺華女士建議在地區管理委員會上討論有關問題。

78. 主席正式宣布這議題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

79. 伍婉婷議員感謝民政事務專員承擔統籌工作，並希望各部門主動合作，積極處理。問題再難，也要解決，因為除了居民受影響外，該處也是全球旅遊熱點，對香港的形象會有影響。另外，剛才黎大偉議員提及該地段被恆隆佔用的問題，其實有關申請已

在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上提出，並經過多個部門溝通，現正進行跟進工作。她澄清這問題與行人專用區無關，兩者不應混為一談。

**第 9 項：跟進接駁灣仔港鐵站、H15 及合和中心行人隧道計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52/2014 號)**

80. 主席歡迎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執行董事楊鑑賢先生、執行董事王永霖先生、助理總經理仇淦明先生及雲麥郭楊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董事董麥雅如女士出席會議。

81. 主席請提出書面問題的李碧儀議員補充。

82. 李碧儀議員表示，合和實業最近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修訂方案 A/H5/400，她希望合和實業和有關部門交代有關進展，並詢問修訂申請與興建隧道是否直接相關，即是否必須申請獲批後才可進行隧道工程，抑或是額外申請。

83. 楊鑑賢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行人隧道計劃的進展，包括灣仔步行通計劃進度、行人隧道的設計、工程預計時間表、最新發展和擴大公眾行人通道的建議。

84. 廟朝輝議員詢問新方案的通道是否 24 小時開放。

85. 楊鑑賢先生表示該通道是 24 小時開放，但當中有些限制，因為第二期的工程是由地鐵站通往囃滙，而地鐵站是有關閉時間的。

86. 李均頤議員對進行隧道工程時需要封路表示關注。由於工程會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進行，時間相當長，她希望盡量安排在非繁忙時間動工，並且不會在晚間進行高噪音工序。她指出灣仔的行人路面隨着商業活動頻繁而愈見擠塞，相信行人隧道可紓緩路面的人滿之患。

87. 黎大偉議員表示支持行人隧道計劃。貫通灣仔南北已討論多年，現時合和實業願意出資興建行人隧道，由地鐵站通往合和中心，實在是一大進步。由於隧道可通往路面，可給公眾多一個選擇。合和二期的遊客和使用者也可使用隧道，而無須使用巴士或

其他交通工具，可紓緩灣仔區的交通。

88. 鄭琴淵議員指出，有幾座大廈和學校可能直接受工程影響，她詢問合和實業事前有沒有進行充分的諮詢，以搜集民意。

89. 楊鑑賢先生回應，合和實業在有關計劃啟動時諮詢了附近的學校和團體(包括教會)，並且向所有區議員介紹計劃，藉此向附近街坊傳達有關資訊。附近的學校和中華基督教會已表示支持隧道項目。

90.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i) 新設計有助暢通人流，較舊的設計進步和合理，她希望可盡快落實，讓灣仔區居民可由皇后大道東直通到海濱。

(ii) 由於隧道行人眾多，她建議在新的通道口加裝閉路電視一類的保安裝置，以加強行人隧道的保安。

91. 李碧儀議員希望在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進行刊憲和公眾諮詢工作時，可就工程廣泛諮詢灣仔區所有居民，並適時到議會匯報工程進展和聽取議會的意見。

92. 主席總結，議員基本上希望能盡快落實興建行人通道。待優化方案獲城規會批准後，須再進行公眾諮詢，希望屆時合和實業能盡早向議會提供資料和交代最新進展。

**第 10 項：有關合和集團向城規會申請修訂方案 A/H5/401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65/2014 號)**

93. 主席歡迎合和實業的代表及 LLA 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吳小龍先生出席討論這項議程。

94. 主席請李碧儀議員就她所提出的書面問題先行發言。李碧儀議員表示，城規會一向沒有就申請出席區議會作諮詢的慣例，但由於合和實業就合和中心二期的發展向城規會申請修訂的改動頗大，故邀請合和實業向議會簡介修訂方案及聽取議會的意見。

95. 楊鑑賢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合和二期優化方案，包括(i)把行車隧道入口向西移，保留斜坡上的大樹，並提升道路改善工程；(ii)為大廈減磅，外形由三叉形轉為較簡單的風翼型，改善堅尼地道空氣流通；(iii)善用樓面面積，將原來用作寫字樓的面積轉為興建一個可有 1 500 座位的會議演講廳，並將收納於堅尼地道綠化公園之下，以善用天然空間，減少填土；及(iv)擴闊公眾行人通道及增設無障礙設施。建議的優化方案是以總建築樓面面積、樓宇高度、層數和酒店房間數目不變的大前提下提出。

96. 李碧儀議員表示雖然城規會的法定諮詢期已截止，但感激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向城規會轉交是次會議的意見。當合和二期優化方案公布後，她向堅尼地道一帶的居民進行諮詢，所獲的主流意見是不支持優化方案，原因是(i)二零一四年建議的「雙翼式」設計，較二零零九年的「三叉式」設計，視覺上欠缺美感，而且重現一九九四年公眾最為反對的「屏風樓」，嚴重影響附近民居的通風和採光度；(ii)據投影片所示，合和表示新方案可增強堅尼地道的風力及空氣流通，但不知合和實業如何得出這結論，因在視覺上，新的「雙翼式」設計更具壓迫感；(iii)興建會議演講廳將對附近人流及車流有一定影響，現時堅尼地道一帶的交通已十分擠塞，合和實業如何確保居民及附近交通不受影響；(iv)由於擬議的公園因加建演講廳而需要升高，這是否意味公園入口與堅尼地道行人路有落差及需要分隔，如是者則更不便公眾進入公園；(v)二零零九年的方案是經過區議會、居民組織，以及相關政府部門長時間磋商而達成，當時居民為發展而願意犧牲綠化帶，損失了 500 多株樹，但現時發展商卻以數株大樹為理由而對原有方案(建築物外觀及交通安排)作出重大改動，令居民難以信服。詳情可參閱已呈交各議員並由 7 個位於堅尼地道的業主立案法團聯署的信件。懇請合和實業從居民的觀點多加考慮，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應採用二零零九年的方案。

97. 楊鑑賢先生回應如下：

- (i) 二零一四年的優化方案能令酒店大樓整體體積「減磅」約 10%，雖則大樓的寬度會從 72 米增加至 78 米，但這是迫不得已，因為要保存位於北面編號 T301 及南面編號 T625 及 T637 的大樹，合和實業要把行車隧道入口向

西移，令原方案的建築物需要改變形狀，切去其中一翼。但同時因要維持 1 024 間酒店房間及城規會的核准高度，故將大樓寬度增加 6 米，並改為「雙翼式」。根據電腦模擬的空氣動力研究，新的翼型設計能令堅尼地道空氣更加流通，因堅尼地道的主要風向是東西向的，將塔樓收窄為「翼型」可顯著增強堅尼地道的風力。

- (ii) 在總建築樓面面積不變的前提下，合和實業提供 1 500 個座位的會議演講廳。香港的競爭力開始下滑，尤其欠缺會議酒店，不少國際性大型活動都流失到新加坡及澳門，故合和實業建議興建一所會議酒店，以提高香港會議業的競爭力。估計 80% 利用演講廳的人士會下榻會議酒店，故會議演講廳不會帶來太大的交通流量。
- (iii) 為改善堅尼地道的交通，合和實業會擴闊堅尼地道及改善律敦治醫院附近皇后大道東及堅尼地道交匯處。根據顧問的交通評估，新方案不會引致塞車。
- (iv) 新方案下的公園入口與堅尼地道行人路會有 2 米落差，但由於堅尼地道是斜路，只需改動公園入口就能讓堅尼地道的行人直接進入公園，而合和實業亦會根據地契條款興建無障礙通道利便公眾。
- (v) 合和實業是想盡量保育樹木，雖然合和二期建築物範圍內砍伐了 390 多株樹木，但該數量是與相關政府部門長時間磋商而達成的，並設有補種安排。基於保育樹木及做好會議酒店的考慮，合和實業才提出優化方案。

98. 鄭琴淵議員首先申報她是律敦治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並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合和實業的代表會前已向她多次講解增設 1 500 個座位的會議演講廳對附近交通的影響，內容與是次會議一樣。她希望合和實業能就增設會議演講廳的建議加強與居民溝通。
- (ii) 合和實業必須就交通方面諮詢律敦治醫院，因現時該醫

院的救傷車往往因堅尼地道交通擠塞而沒法依時出車。希望合和實業能與律敦治醫院加強溝通，並協助改善堅尼地道的交通。

99.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質疑一個有 1 500 個座位的會議演講廳如何能協助提升香港整體會議展覽業的競爭力，合和估計 80% 利用演講廳的人士會下榻會議酒店，仍此屬未知之數，但肯定的是堅尼地道交通十分擠塞。
- (ii) 一般電腦模擬研究都有數個百分點的偏差，故對電腦模擬估計新的翼型設計能增加堅尼地道的風流存疑。合和實業須實地評估風流，才能令居民信服。
- (iii) 居民已接受合和中心二期的興建，並不想阻礙發展，但作為當區議員有必要向與會 及發展商反映居民對修訂方案的反對意見，並期望發展商能聽取居民意見，回復二零零九年的方案。

100. 李均頤議員查問會議演講廳的座位能否移除以更改用途，如開演唱會等，因演唱會所帶來的人流及車流對交通有重大影響。

101. 楊鑑賢先生回應如下：

- (i) 會議演講廳的座位是固定的，不能移除。由於演講廳依山坡而建，座位的安排是一級級的。會議演講廳可作文娛活動或學校畢業典禮之用。
- (ii) 至於 1 500 個座位的會議演講廳能否提升香港會議展覽業的競爭力，合和實業只能盡能力去為香港會議業服務，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102. 王永霖先生補充如下：

- (i) 在轉為會議演講廳前，原來用作寫字樓的面積可容納 500-600 人上班，所以新增的人流絕非 1 500 人。

- (ii) 原方案需要大量填土，路上泥頭車的數量會大增，對交通有一定影響。
- (iii) 擬議的會議演講廳不能作為展覽用途，其人流遠不及會議展覽中心。

103.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由於公眾人士向城規會發表意見的期限是七月四日，但各方面仍有很多意見，故只好透過區議會向民政事務專員表達。民政事務專員會將議會及居民的意見向城規會反映。在處理優化方案時，城規會會考慮交通及環境等因素。
- (ii) 他本人都收到不少意見書，會交由民政事務處轉交城規會考慮。

104. 主席多謝合和實業代表出席這項討論。

(黃楚峰議員於下午 7 時離席。)

報告事項

**第 11 項：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五月)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53/2014 號)**

105. 主席詢問李永光總警司有沒有補充。

106. 李永光總警司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53/2014 號，並表示沒有其他補充。

107. 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12 項：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94 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54/2014 號)**

108. 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資料文件

第 13 項： 直屬灣仔區議會的推廣委員會／工作小組／籌備委員會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55/2014 號)

109. 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14 項： 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 (a) 社區建設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56/2014 號)
-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57/2014 號)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58/2014 號)
-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59/2014 號)
-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60/2014 號)
- (f)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61/2014 號)

110. 主席請議員備悉六份文件。

第 15 項：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62/2014 號)

111. 主席請議員備悉財政結算表。

第 16 項： 其他事項

- (i) 海濱事務委員會邀請成為「我的維港海濱微電影創作比賽」的支持機構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66/2014 號)

112. 主席詢問秘書有沒有補充。

113. 秘書表示，海濱事務委員會邀請區議會成為微電影創作比賽的支持機構，並欲借用議會的會徽。

114. 席上並無議員反對，主席請秘書回覆海濱事務委員會，表示議會同意成為支持機構。

(ii) 寶雲道行山徑引水道充塞山泥

115. 鄭其建議員表示，從居民向他展示的相片得悉，近日連場大雨後，山泥沖進寶雲道行山徑一條引水道，這應是渠務署的負責範疇，但不知民政事務處可否幫手跟進。

116. 主席表示交由民政事務處跟進。

(會後補註：渠務署收到灣仔民政事務處的轉介後，已於八月七日完成清理寶雲道引水道的山泥工作。)

下次會議日期

117.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散會

1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12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九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正式通過。